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终止部分区县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渝水防〔2024〕63号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有关处室、单位：

根据气象、水文最新预测，未来三天晴热为主；我市大部地区多云到晴，局地有分散阵雨；大江大河来水波动，最高水位均低于警戒水位，中小河流水势基本平稳，无明显涨水过程。根据《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渝水防〔2022〕2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水利局决定于8月10日20时30分，终止潼南、铜梁、大足、荣昌、开州、垫江、梁平、云阳、巫溪、黔江、彭水、石柱、酉阳等13个区县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有关单位继续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，密切关注水雨工情变化，根据需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4年8月10日20时30分